　附件 2

改革方案相关政策解读

一、天然气价格改革的背景

天然气是一种不可再生的[清洁能源](https://baike.so.com/doc/5422706-5660908.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我国[天然气](https://baike.so.com/doc/197979-20929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人均资源占有量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10%。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我国天然气消费持续快速增长，国内天然气产量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2020 年以来，上游天然气价格已多次上调，价格主管部门只是对非居民用气价格进行疏导（上下游价格联动），居民用气一直未进行疏导，仍执行基准价格，城镇燃气企业承受很大的压力，楚雄州燃气企业基本处于亏损和半亏损状态，若燃气企业长期亏损，将影响天然气安全和正常供应。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持续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促进终端销售价格灵敏反映市场供需变化，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根据国家、省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精神，保障居民、用气企业的基本需求，引导节约用气，缓解供气压力，促进天然气市场可持续健康发展。州发展改革委在严格配气成本监审的基础上，拟定了《楚雄州城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并两次征求了州直、县市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并在对燃气企业采购、供应及价格有关情况进行调研的基础上，对改革方案进行了认真修订完善，形成了听证稿。

二、为什么要对配气价格进行制定或校核？

配气价格是指天然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燃气管网向用户提供天然气配送服务的价格。配气价格是制定终端销售价格和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基础，根据改革方案，首次建立联动机制，销售价格=本期预测加权平均采购价格+管输价格+配气价格。采用中缅管道天然气气源的燃气企业，配气价格根据《云南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2021年已制定，并于2022年1月起执行，现已满3年定期校核周期。因此，州发展改革委开展了配气定价成本监审，按照成本监审结论对配气价格进行校核；全部采用LNG/CNG气源的燃气企业，现行执行临时销售价格，尚未制定配气价格，本次天然气改革对配气定价成本开展了严格的监审，剔除不合理的成本费用，并按照成本监审结论制定了配气价格。

三、为什么姚安、永仁两县不参加本次改革？

姚安县正在建设中缅管道天然气支线，申请不参加配气成本监审和天然气价格改革，永仁县采用瓶装石油液化气（PNG），不在改革范围。

四、为什么全州配气价格不统一制定？

一是气源价格不同。楚雄市、禄丰市和南华县采用中缅管道天然气气源价格相对较低，覆盖区域广，用户相对多且分散；其他县全部使用LNG/CNG市场化气源，一般情况，LNG/CNG气源价格相对高，覆盖面相对有限用户数相对较少且集中。

二是配气成本差距过大**。**使用中缅管道天然气配气成本为1.61元/m³，全部使用LNG/CNG配气成本为0.77元/m³，相差1倍多。

五、为什么采用中缅天然气气源的综合配气价格维持现行价格水平？

按照成本监审结论，单位配气成本为1.61元/m³。采用中缅管道天然气气源的综合平均配气价格为1.01元/m3，其中居民配气价格1.33元/m3，非居民配气价格0.94元/m3。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通过定期校核配气成本，合理降低成本，但楚雄州降低配气价格困难较大，采用中缅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出现“一高一低”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一高”，指采用中缅管道天然气的燃气企业综合平均配气价格达到1.73元/m3，比现行综合平均配气价格1.01元/m3高71.29%；

2.“一低”，指全州使用中缅管道天然气的配气管网负荷率仅为4.41%，远远达不到设计配送能力的50%。按设计配送能力50%计算综合平均配气价格仅为0.15元/m3，比现行综合平均配气价格1.01元/m3低85.15%。

基于上述原因，拟维持现行综合配气价格1.01元/m3不变，对分类用气价格作适当调整，其中居民配气价格由1.33元/m3降低至1.07元/m3，非居民由0.94元/m3上调至1.00元/m3，保持燃气企业配气总收入不变。

六、为什么全部采用LNG/CNG气源配气价格比配气成本低？

按照成本监审结论，配气成本为0.77元/m3，按照《管理办法》核定配气价格为0.76元/m3,配气价格比成本低1分，主要原因是制定配气价格扣除了燃气企业其他业务收支净额造成的，也就是说其他业务收支净额比合理收益高。

七、为什么建立健全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建立楚雄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是从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的角度，把上游气源市场价格的调整适度传导至终端，合理疏导燃气企业承担的气源采购成本压力，促进燃气企业可持续经营。总体来看，改革方案实施后，既可以保障楚雄州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又基本稳住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避免对居民正常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八、为什么楚雄市、禄丰市和南华县没有管输价格？

根据云价价格〔2017〕154号和云价价格〔2018〕138号文件规定，“原则上将天然气管道于线到城市门站之间并且取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批复文件的输气管道纳入省内管输价格制定范围。”和“对天然气干线到城市门站之间管输距离过短、与配气管网作为燃气综合利用项目一并批复、主要发挥城市配气功能的输气管道，不再单独制定管输价格，由州市价格主管部门纳入城镇配气环节统一核定配气价格。”楚雄市、禄丰市和南华县输气管道建设，**一是**城市管理部门批复文件，不是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批复文件，**二是**中缅天然气干线（分输站）到城市门站之间管输距离过短，我州已将城镇配气环节有关费用统一纳入配气价格，没有单独制定管输价格。

九、本次调整后的居民用气价格预计多少，会增加多少支出？

一是采用中缅管道天然气气源的2024年用气量数据，本次调整后预计楚雄市、禄丰市和南华县居民用户年均用气支出315.97元〔=107.11×2.95〕，楚雄市、禄丰市和南华县居民用户年均用气量为107.11m³。对比2024年楚雄州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230元，若居民用气价格上调0.03元/m3，年用气支出315.97元，居民用户年均用气支出占可支配收入的比例约为0.67%。

二是采用LNG/CNG气源的2024年用气量数据，本次调整后，双柏、大姚等5县预计居民用户年均用气支出327.93元〔=80.97×4.05〕，居民用户年均用气量为80.97m³。按照各燃气企业2024年初签订的采购合同居民加权平均气价3.34元/m³，加上配气价格0.71元/m³，终端销售价格为4.05元/m³，与2024年终端销售价格3.94元/m³相比，上涨0.11元/m³，涨幅为2.79%。对比2024年楚雄州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230元，若居民用气价格上调0.11元/m3，年用气支出327.93元，居民用户年均用气支出占可支配收入的比例约为0.69%。

十、下步居民用气价格是否会随时调整？

居民用气价格应相对保持稳定。改革方案明确，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一年（原则上按合同签订年度联动一次）。一是采用中缅管道天然气气源随上游气源价格变动情况相应上调或下调。2021年以来，采用中缅管道天然气气源的居民用气价格上涨了18.5%（也就是最多上涨至0.29元/m3）后一直维持到现在，基本稳定；二是全部使用LNG/CNG气源，居民销售价格新建价格联动机制，价格有涨有跌，价格主管部门将严格控制上涨幅度。三是下步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将结合上游气源合同签订情况，在每年适时公布执行。

十一、非居民用气价格是否会出现较大变化？

2020 年以来，楚雄州按照云南省的统一部署，采用中缅管道天然气气源的已 9 次实施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拟定的改革方案是在保持现行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制度框架不变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预计完善价格联动机制后为终端销售价格为3.49元/m3，比2024年联动价格3.43元/m3相比，上涨0.06元/m3，涨幅1.75%，对非居民用户影响有限；采用LNG/CNG气源，非居民用气价格是新建价格联动机制，与2024年临时销售加权平均4.11元/m3相比，建立价格联动机制后为终端销售价格为4.46元〔=3.68+0.78〕，上涨0.35元/m3，涨幅8.27%，视具体情况不同，各县有涨有跌，总体对用气企业影响不大。